

中国商务巨子(六)

董原 主编



目 录

李晓华和香港华达公司	1
史玉柱和巨人高科技集回公司	50
赵章光 and 北京“101”毛发再生精联合总厂	84
霍英东的创为业生涯	121

李晓华和香港华达公司

李晓华，一九五一年出生于北京工人家庭。籍贯北京。个人资产十八亿元。文革期间，下放到黑龙江，一九七八年返京后一直干杂活，因倒卖十六块电子手表被判处三年劳动教养。八十年代初期，独自走到广东，用三千五百元买了一台从英国进口的喷泉式冷冻果汁机，到北戴河海滨，与当地入合作设立一家冷饮合资公司，赚取十万多元。后改做放映录像带生意。一九八五年，年已三十四岁的李晓华告别妻儿，前往日本半工半读。后成为 101 毛发再生精在日本三家代理商之一。这时，其事业走入正规，开始发展旅游、贸易、地产、纺织等业务。

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设立华达投资（集团）公司，投资香港房地产、日本进出口贸易、马来西亚铁路建设等。赚取利润后，在北京、天津、山东、吉林等地不断投资，设有十多家三资企业。

无法回避的人生经历北京自然环境雄伟壮丽，整个地势呈西北高而东南低。西部和北部是连绵不断的群山，东南部是一片缓缓向渤海倾斜的平原。西部山地，南起拒马河，北至南口附近的关沟，总称西山，属太行山脉；北部山地统称军都山，属燕山山脉。著名的高峰有东灵山、百花山、妙峰山和八达岭等。向西北不远，就进入广阔的内蒙古高原。东南部为永定河和潮白河的冲积平原。向东一百多公里，就看见了浩瀚的渤海。

古人说它负山带海，龙幡虎踞，形势险要，称为“天

府“。

在北京城正中，天安门广场东侧的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了名为“魂系黑土地”

的北大荒知青回顾展览。来参观的人多是四十岁左右的人。一天，来了一位身材魁伟、仪表堂堂、举止轻捷、态度一本正经的中年人，脸上流露着果断和自信。他有一副近乎浅黑的、光泽的肤色，一对发亮的黑眼睛，黝黑的浓眉毛和头发。那深邃的目光和彬彬有礼的儒雅风度，一看便知是个精明强干的人。他望着展品感叹：青春不再，岁月难回。想起万千往事，他激动地哭了。他屈指算来，当年一九六八年去北大荒，今朝一九九二年。当年风华正茂的少年，现今已壮年。现在四十岁左右的一批人都有牢固的“知青情结”，一批知青作家，总是不时地冒出几部关于知青生活的作品。此人也有“知青情结”，不过他不是作家，他不想用虚幻的文学之梦来代替有血有肉、有滋有味的生活现实。他要改变自己的命运，靠自己一双手，一副头颅。他就是闻名遐迩的北京超级富豪李晓华。作为“北大荒人”的一员，今天特意来此参观。

一九五一年，李晓华出生在北京一个普通工人的家庭。父亲李相，在日伪时曾就读于哈尔滨铁道学院，可以讲一口流利的日语。解放后，在北京照明器材厂当工人。母亲陈淑芳是个宽厚善良、能吃苦耐劳的普通妇女。由于家境清贫，全家六口人挤住在离故宫不远的一条小胡同里的一座没有窗户、只有一道门的七平方米小平房。

李晓华出生时，他是家中的第三个孩子。当他刚刚懂事时，常闹着父亲带他到故宫去游玩。不知怎的，小时候的他，对那座高墙深院特别感兴趣。那红红的、高

高的围墙，那大大的宫门，好像特别神秘。他常和一群孩子们结伴在故宫附近玩耍，晚上回到家里便闹着说：

“爸爸，你何时带我去那大红墙里看看呀？”

李相望着儿子那张天真的小脸，无可奈何地说：

“周日爸爸休息带你去。”

李晓华歪着头，瞪着圆圆的大眼睛，似信非信地说：

“当真，不骗我吧？”

李相笑了笑说：

“爸爸何时骗过你，快去睡觉吧。”

李晓华扑到父亲怀里，抓着父亲的手说：

“好！咱们拉钩。”

李相笑着伸出手和儿子拉钩。从那天起，李晓华天天翻着日历。好不容易盼到了星期日，李相带着儿子来到故宫。李晓华高兴得连蹦带跳。他望着那城墙四角建的角楼精巧玲现，仿佛自己进了仙境一般。他拉着爸爸问：

“这些房子都叫什么名字？是给谁住的呀？”

“这是故宫。是皇帝住的地方。”

“皇帝是什么人呀？他为什么住这么大的房子呢？”

“我们为什么住那么小的房子呢？”

李相对儿子幼稚的问话耐心地讲解着。他们走进故宫的正门，高大的砖石墩台上有五座楼，李晓华指着楼问：

“这是什么地方？”

“这叫王凤楼。这门是故宫的正门叫午门。午门之内，是内金水河，河上建有汉白玉石桥，叫金水桥。”

他们过河往北走，经过太和门，李相指着说：

“这是故宫最著名的建筑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总称三大殿。太和殿俗称‘金銮殿’，是故宫中最富丽堂

皇的建筑。皇帝登基，颁发诏书，发布新进士黄榜以及皇帝过生日等，都在这里举行庆祝仪式。”

李晓华聚精会神地听着，不断地提出问题，李相都一一回答。李晓华慢慢地长大了。他不再用父亲带他去游玩了。他自己和许多孩子结伴去中山公园、景山，天坛、颐和园、玉泉山、香山、西山……他最喜欢香山。对香山，他简直是了如指掌，每年四季他都要去。因为香山的自然风光，一年四季景色各异。那里山高林密，夏天来得迟，去得晚。当城里已近花稀叶放的时候，这里却正是春色满园、山花烂漫的芬芳时节；在挥汗如雨的酷夏，当他踏进香山，就会顿感凉风习习，暑气全消；

秋天黄栌叶焕丹红，如火似锦，李晓华更不肯错过看看香山红叶；冬天，雪后放晴，山岭树梢一片银装，绚丽华美。李晓华望着这些景色，编织着许许多多幻想。

由于家中生活不宽裕，他和伙伴们没有钱坐车，便步行而去。有时他们累得精疲力尽，拖着沉重的步子，一步一步往家挪。实在走不动了，就坐在马路边歇歇脚，可是一坐下就不愿再起来了。他望着马路上奔驰的小轿车，幻想着：我要是有辆小轿车该有多好呀！想着想着，便脱口说：

“等我长大了，一定买一台这样的小轿车。你们愿意到哪里去玩，我都拉你们去。”

另一个孩子不眼气地说：。

“到那时，还用你的车？我一定买台奔驰，那才气派呢！”

李晓华闻听，不服气地说：

“奔驰算什么，我买世界名牌法拉利。”

自从有了弟弟，家庭生活更加拮据。那时正值国家

困难时期，每天早晨是玉米面粥，到学校刚上完一节课，肚子就咕咕叫，饿得难受。中午每人一个菜团子，：

母亲舍不得吃舍不得喝，把她的一份尽量分给孩子们吃，每人只分得一点点儿。李晓华饿得饥肠辘辘，瘦得一身皮包骨。弟弟太小，父亲想方设法买几个苹果，每天给小儿子吃一个。每当这时，四个孩子都围上来，眼巴巴的望着父亲拿着红红的苹果打皮、李相打皮的水平很高明，直到整个苹果打完，皮才掉下来，三个孩子立刻伸手抢过去，塞到嘴里，感到非常香甜。

李相对孩子们要求很严格，他绝不许孩子们往家里捡东西。每天晚上，孩子们都要把作业摆在桌子上，等待着父亲下班回来检查。李晓华爱耍小聪明，总想投机取巧，为此不知挨过多少次打。

虽然李相每天忙于工厂里的工作，但望子成龙，希望孩子们长大事业有成，还从十分拮据的家庭生活费用中抽出一点钱为四个孩子请了家庭教师，并对他们严加管教。

艰苦的少年生活使李晓华养成了助人为乐的品德，永远不忘那些贫困的人，李晓华在吉祥胡同小学毕业后，到北京二十二中读书。

一九六六年夏天，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有一天，前门广场上聚集了许多人，李晓华出于好奇心，也挤上去看热闹。只见有些人拦着路上的行人，查看脚上穿的鞋底，说是鞋底上的花纹有的是“毛”字，有的是“共”字，不许穿。见路上有的人拎着鞋光着脚走路，李晓华感到很新奇，也随着人群寻找着。后来，他参加了红卫兵，造反、上街游行、写大字报，有时忙到深夜。为了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他和同代人一样忙得不亦乐乎。

一九六七年，他在北京二十二中读初中，可是没有学到什么文化。

一九六九年，他随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浩大洪流，参加了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临行的那天，贫穷的父亲在离别的时候跟有钱的父亲不同，他对儿子说：

“好，你去吧，去挣自己的口粮吧！我对你再不能有什么帮助，你应该去开辟自己的路，而且要常常记着我们！”

但是，他们是否还能够重新相见，年仅十七岁的儿子离家去那人烟稀少的北大荒，是否可以靠自己活下去，这一切还覆盖在漆黑而沉重的帷幔下。父亲想多给儿子一点路费，但是没有可能。他从手边仅有的十八元钱之中究竟应该分多少给儿子，几乎反来复会计算了十来次，觉得全给了儿子还太少。做母亲的在一个小得可怜的包裹上不住地滴着眼泪，她连自己顶顶需要的东西都放在里头了，但是知道实在还不够，同时也明白再要放点东西进去是无法办到的了。

李晓华奔赴北大荒，在虎林沼泽地开荒种地。那时，李晓华只有十七岁，面对这里的一切都叫人想起世界的起源。这座无路可通、神秘莫测的森林，像时间一样古老，在这帮孩子们的心目中，成为最可怕的幽灵的住宅、吃人的妖魔的家和避难所了。他们认为，这些巨大无比的森林是不可思议的谜。站在它的脚下，自己显得多么渺小，真像一群受了惊的小动物！森林深处传来种种怪叫。然而，最可怕的还得数头顶上那片漆黑的天空，当暴风雨发作的时候，那儿竟没有一颗星星用星光来欢迎这批刚到的客人。当时他真的认为自己是在干革命大事业。他和大家一样住在帐篷和土坯盖的房子里，一块干

庄稼活、当炊事员、开拖拉机，一起在寒冷的北大荒洒下思乡的泪水……有一天，他和几个同学一起进森林想找点吃的。走着，走着，觉得有股凉风。

他们继续往前走，突然有个同学喊道：

“不好！我听说这种凉风预示有野兽出现……”

没等他说完，便听见一声吼。只见一个庞然大物向他们走来，他们吓得目瞪口呆。不知是谁喊了一声：

“快跑！”

大家这才拔腿跑。两条腿怎能跑过四条腿呢，有人灵机一动，喊道：

“分开跑。”

就这样，几个同学总算死里逃生。可是，他们迷路了。天已经黑下来了。他们望着遮天盖地的大森林，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他们像没头苍蝇一样，在大森林中乱问。星星还在放出锐利而寒冷的光辉，但是东方已经开始发白了。树木逐渐从黑暗中现出来。忽然有一阵寒风掠过树顶，森林立刻苏醒了，清脆响亮地喧哗起来。百年的古松用惊慌的、带着丝丝声的低语互相呼应了一阵，于是干霜就带着柔和的簌簌声从被骚扰的树枝上洒下来。

风像刮来时那样突然停止了。树木冷得麻木而僵硬了。立刻就可以听见破晓前树林里的种种声音：附近林中空地上的群狼贪婪的争吵声，狐狸小心的吠叫声和醒来的啄木鸟的初次的、还没有把握的啄木声。啄木声在林间的静谧中那样美妙悦耳地鸣响着，仿佛它啄的不是木质的树干，而是小提琴空心的琴身。

风又在树梢上浓密的针叶丛中猛烈地喧哗一阵。最后的几颗星星在发白的天空中悄悄地熄灭了。天空本身

变得更紧密了，缩小了。森林坚决地抖掉身上残余的夜的黑暗，浑身苍绿，威风凛凛地站了起来。看到松树卷曲的树梢和枞树的尖顶怎样变成了紫红色，后来又闪闪地发起光来，就可以猜测得出，太阳已经升起来了，而且这一天一定是晴朗、清新的。

几个知青围坐在篝火旁，熬过了整整一夜。天亮了，篝火也灭了。

回到驻地，他们整整睡了一天。下午醒来，大家聚集在一起回忆着昨天那惊险的情景，无不后怕。一个战友说：

“咱们也够幸运的，前些天有知青进山碰上了熊。他们没有经验，顺风逃跑，而且朝着一个方向。人与熊赛跑，谈何容易！熊不用费劲就追上了，将舌头一伸就把一个知青的脸舔去半面……”

说到这里，李晓华的心笃笃跳着，眼皮直哆嗦，脸烧得像烤着火，手冷冰冰的。

他直僵僵地坐在那里，好像看见了什么恐怖的形象，给怔住了；他脸上的皮肤都收缩了，他的嘴唇闭得紧紧的，抑制着正要发出来的叫唤。

他真的觉得人生有些空虚。他觉得自己像一个孩子似的，看不到自己的父母兄弟，见不到自己的一个亲人，凄凄凉凉地在许多陌生的面孔、陌生人的眼光中行走。

他觉得世界太空虚了，正如自己坠在大海之中，什么依靠也没有。他想哭，但又哭不出来。如果在这个时候，他真的能够游过这陌生的人海，回到自己亲人的眼前，他会哇的一声哭起来的。他要这样的一哭，他要这样的哭才觉得痛快，才能清滤他的积闷，净化他的灵魂。

就这样，李晓华一干就是八年。在那里他学会了做

各种农活，在零下四十度的气温下作业。他开过拖拉机，和战友们一起扑灭熊熊的山火，尝尽了人生的酸甜苦辣。他经历着各种血与火的考验，把人生最美好的青春抛洒在冰天雪地的荒原上。

当一九九二年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大规模的名为“魂系黑土地”的北大荒知青回顾展时，李晓华应邀前来参观。这个已经拥有十亿以上资产的北京富豪，这个历尽人生艰辛的老知青，站在展览大厅凝视着那锈迹斑斑的镰刀、当年知青穿过的流行草绿军装、北京车站父母挥泪送别孩子的照片……他禁不住热泪盈眶。

一位来自黑龙江的朋友说：

“当时我还小，不懂那些城里来的知青们为什么会半夜三更地在一起痛哭。以后，我长到十七八岁，离开农场、离开父母进城上大学后，这才明白思乡是什么滋味，明白了乡下对城里人意味着什么，也明白了一代知青纯洁狂热之后的失落感……”

当人们问起李晓华这段经历的感受时，他却很豁达：

“这是我们那一代人谁都无法摆脱的经历，那个时候大家都这样，没啥。在北大荒，那里的艰苦生活，磨炼了我的意志。说句笑话，从北大荒活过来的人，什么困难都不怕了。”

终于在一九七五年，他费尽周折转到了与北京为邻的河北省涿县农村插队。当他一踏进自家的大门，就一面跑一面喊：

“妈妈！”

母亲在屋子里听见了他的声音，悲哀地哭起来，一面抹着泪一面慌忙地奔出房间。看见儿子，母亲带着哭声呼唤着：

“儿子回来了啦！真的回来了！”

晓华冲到母亲面前，扑到母亲的身上，眼圈红了。母亲用左手紧紧地搂着他，用右手乱摸着他的脸颊、下颔、耳朵、胳膊和手，还摸脊背，一面摸一面哭着说：

“你真的回来了，你到底回到妈妈的身边了！……”

幸运之神光临了这个清贫的家庭。

北大荒之行磨练了他的意志，使他在未来的商海中能够不屈不挠地劈浪前进。

有情人终成眷属李晓华在涿县农村插队干农活。但没有多久，也许是当地农村干部认为他是北京人有门路，也许是他们认为李晓华有文化、头脑灵活，反正，让他当上了推销员。

如果说起他经商的经历，倒可以从这时候算起。但李晓华自己连作梦也不会想到：

爱神却静悄悄地来到了他的身边。

李晓华的父亲病了，他急急忙忙赶回北京。经人介绍，他要到西直门外的海军医院去找人买药。当时他穷，在农村插队能有几个钱？在北京的公共汽车上，为舍不得掏五分钱买张车票，被售票员当场查获。正当李晓华尴尬难堪之时，一个清脆悦耳的声音说：

“他的票在这里。”

说着，递上五分钱。李晓华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惊呆了，他不由自主地朝发出声音的地方看去。只见一个态度亲切、仪容妩媚、目光十分温柔的年轻姑娘向他示意地点点头，然后，把目光转向车外。只那一眼便使李晓华的心怦然一动。她神态非常高雅，尽管她不能称作美人，然而她那清亮的、抑扬有力的声音，娴静、安详而轻柔的动作，却能讨每个人的欢心和信任。

当他风尘扑扑地赶到医院抓药时，要找的人就是车上为他解围的姑娘。两人一见面，李晓华的脸立刻红到了脖子根。他结结巴巴地说：

“实在不好意思，我，我……”

没等李晓华说出口，姑娘便说：

“没关系，谁都有忘带钱的时候，何必认真呢。”

李晓华听了姑娘的话，心里明白，她是为自己圆场。心想：既然如此，也不必解释了。于是，他便自我介绍说：

“我叫李晓华，是知青，在涿县插队。”

姑娘很大方地介绍说：

“我叫张吉芸，在此处工作。”

李晓华见这位姑娘年龄不会太大，便问：

“你多大了，为什么没修理地球去？”

小张听了，笑着说：

“何出此言，我为什么要下乡呢？”

李晓华不掩饰地说：

“这是当今大势所趋，你为何例外？”

小张嫣然一笑说：

“我父亲在部队工作，我毕业后当兵，后来便当了医生。”

原来，张吉芸的父亲是中央警卫部队的首长，住在中南海。她出身将门。

这天晚上，张吉芸怎么也睡不着。不知为什么，她翻来覆去，李晓华的影子总浮现在她的眼前。他那红润、年轻、俊秀的面孔，和那细长的身段，都散发着青春、英勇和生命的喜悦。虽然年轻，而臂膀却是宽宽的，长而有力的胳膊，每一个动作都充满活力，柔和而敏捷。

他那深邃的目光咄咄逼人。

姑娘的爱情往往是来得非常奇特的。这次偶然相遇成了她心灵的纽带，莫名其妙地把她和李晓华联在一起了。她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睡着了，又突然地醒了。她望望窗外，东方放亮了，她穿好衣服向门外走去。

朝霞在东方照耀着，一朵朵黄色的云仿佛是在等候太阳，好像群臣在等待君王似的。晴朗的天空，早晨的清新空气，晶莹的露珠。微风和小鸟的歌声使小张的心充满了稚气的喜悦：她怕遇到熟人，她仿佛不是在走，而是在飞。

小张走到耸立在医院旁边的树林，就放慢了脚步。她走进了树林的朦胧中。树林的模糊的、流动的响声欢迎着这位姑娘。她的喜悦安静下来了。她逐渐沉入了甜美的幻想。她在想……但是怎么可以准确地断定，一个姑娘，在春天早晨六点钟，一个人在树林里想些什么呢？她沉思着，一面沿着两旁植着高耸的树木的道路走着……一对年轻人相爱了，他们相约出去野游。

一天，李晓华问：

“你说咱们今天去哪玩？”

小张思忖半晌说：

“去颐和园吧。”

李晓华笑着说：

“咱们去颐和园不下几十次了，难道你想当慈禧呀！”

小张不示弱地说：

“你就愿意去香山，都有一百多次了。”

李晓华听了笑着，心想：她一点没说错，没有一百次，也有九十九次了。想了一会儿，说：

“今天咱们去八达岭，顺便可以看看居庸关，一举两得。怎么样？”

李晓华见小张没有表态，便继续说：

“在长城沿线，有许多关隘、险口和名胜古迹，其中距北京城五十多公里的居庸关和八达岭，位于南口以北的崇山峻岭中，形势险要，是颇为著名的游览胜地。”

李晓华见小张听得津津有味，更有兴致了，说：

“居庸关关城建筑在一条长达十五公里的溪谷中间。这条溪谷名叫关沟。两旁山峦重叠，树木葱郁，山花烂漫，景色瑰丽。远在八百年前的金代，就被列为燕京八景之一，称为‘居庸叠翠’。

“青龙桥车站附近的八达岭，山势极为险峻。这段长城是用巨石为基，上层用大型城砖砌成，城宽可容五六匹马并驾齐驱。登临城上，‘望长城内外，惟余莽莽’，心胸无比宽阔。青龙桥车站旁，有我国著名工程师詹天佑的铜像。詹天佑设计了京包铁路，发明了车厢挂钩，对世界铁路事业有着重大贡献。八达岭附近的长城，解放后经过修葺，现在是万里长城中保存得最好的一段。每当春、秋两季，游人如云，纷纷前往参观举世闻名的万里长城。身为北京人，不去八达岭岂不是遗憾！”

小张听了李晓华的一番话，心早就飞到八达岭了。

两人一路上谈笑风生。到了最为险峻的青龙桥附近，两人都已大汗淋漓。小张累得上气不接下气，李晓华见此情景，摸摸兜，听见远处喊着：

“冰棒，冰棒，三分、五分钱一根。”

他觉得买三分钱一根的有些不好意思。于是狠狠心，掏出五分钱买了一根，拿给小张。小张深情地望着李晓华……她接过冰棒，看看两旁没人注意，便迅速把冰棒

举到李晓华嘴边。李晓华咬了小小一点，又推给小张。小张咬了一小口，然后用温柔的目光，注视着李晓华。

李晓华深情的眼睛一眨不眨，仍然望着小张，慢慢地嚼着冰棒，像是在细细地咀嚼幸福。

小张又举起冰棒，忘记看两旁有没有人注意，又举到李晓华嘴边。同时，李晓华又推回姑娘嘴边。小张那温柔的目光一直没有离开李晓华。

就这样，他们用重复着享用这根冰棒的最好方式，享受着青春、幸福……张吉芸出身将军门第，而李晓华是工人的儿子，只身插队仍在农村。他们之间的出身门第与社会地位差距太悬殊了。但这一对青年男女，却不顾一切地真诚而热烈地相爱了。他们见不着的时候，像把心挖出来抛在沙漠里，热风吹着，飞砂打着，烈日炙着；他们的心碎了，焦了，化为飞灰了！他们见着的时候，安慰了，快活了。

他们的心用爱情缝在一起了！

社会的偏见、家庭的阻力，使他们的爱情经历了一段漫长的、谁听了都为之动情的故事。为了爱情，张吉芸甚至以死抗争……后来，张吉芸终于成了李晓华的贤内助，为他的事业成功起了决定性作用。

他被投进炼狱之火……一九七八年，李晓华终于返回北京。通过托人、奔走，他在灯市口的一家银行科研所找到一份烧锅炉的差事。小锅炉不大，只供十几间房子取暖，活儿还算不累，但冬天一过就失业了。后来，他又在经贸部出口大楼食堂当炊事员，每天的工作是揉面做馒头，虽然累点儿，倒也驾轻就熟。因为他在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当过炊事员。此时的李晓华已年近三十，业设立，家没成。也许，此时只有张吉芸能给他一点慰

藉和激励吧！

如果把李晓华的成功发达说成是同中国改革开放大业一起风风雨雨地走过来的，一点也不过分。改革开放，给每一个尚不富裕的中国人提供了无限的致富机会。但能否抓住这个机遇，这就需要个人的眼光和胆识了。

头脑灵活的李晓华，在揉馒头之余，开始偷偷摸摸地做起生意来。像成千上万的人所经历的那样，干点儿倒买倒卖的事。但李晓华出师不利。

一天，他买了十六块电子表。次日，他拿到市场去卖。很顺手，不到半小时就卖了两块。这时，又有几个人围上来。李晓华觉得势头不对，想马上走开。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几个便衣围了上来。因贩卖十六块电子手表，他被判处三年劳动教养。当时，一块电子手表只有三块多钱。

李晓华被送到团河农场。他望见瓦蓝的天空中，大雁啼鸣着结队北返。它们自由地飞翔，掠过农场的上空，飞远了。飞远了，一直溶进苍茫的暮色之中。农场房顶上的积雪，也正在消融，滴滴哒哒地垂落，几只翘尾巴的小麻雀在大墙上飞来飞去。李晓华多么羡慕它们啊！如果自己也像它们似的，就可以飞到张吉芸的身边了。

有时他像一个小孩子迷恋火光一样地迷恋着财富。他幻想着有朝一日自己一定会发大财的……他想，生活不会总是这样不公平的，它一定给自己准备着奇幻的境况的。他有时快乐得心脏都停止了跳跃。……他常常想象着自己不是穿着破旧的，甚至打着补丁的裤子，而是穿着崭新的有裤线的“的确良”裤子。手并不像现在这样生着硬茧，而成了柔软的、白洁的手。从那上面，污垢的黑指甲会像蛇蜕皮一样地脱落。他的儿子会上大学，